

#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 关于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华兴证券”）作为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时尚”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天创时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6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扣除保荐与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9,614,887元后，净筹得人民币590,385,11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555号的《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审验报告》，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一）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

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以获得一定的收益。

### （三）投资期限

该额度有效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内有效。

###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品种及收益情况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做现金管理的为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上述产品的年化收益率应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本次现金管理资金不得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产品。具体如下：

#### 1. 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可以有效控制市场风险的相关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可根据自有资金实施计划制订，较为灵活，可以在满足流动资金需要的同时带来理财收益。

2. 其他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和本公告规定的理财产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行使单笔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额度范围内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主要面临的投资风险

公司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

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其负责组织具体实施。公司财务中心会同董事会秘书处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财务中心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五、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天创时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

的同意意见。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兴证券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朱叔炼  
朱叔炼

郑灶顺  
郑灶顺



2021年4月28日